附件1【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】

案名:					
查核項目			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及簽證 (請簽證檢討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)	備註	
一、涉及下列情形者,應提送第二階段審查:					
□(1)基地申請面積達 3000 m以上,涉及整地者					
□(2)平均坡度超過30%設置基地內通路及公共設施管溝等項目者					
二、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㎡以上但未涉及整地,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;或					
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㎡,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提送第一階段審查:					
□(1)新設擋土牆無法留設 1.5 公尺人行步道者					
□(2)筏式基礎其基礎版與樓地板間之淨高度大於2公尺者					
□(3)集合住宅地下室車道開□超過6公尺(雙車道)或4公尺(單車道)或					
1.5 公尺(機車道)					
□(4)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,有斷層通過之疑慮者					
(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≥1/10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「台灣活動斷層概論					
150萬分之1台灣活動斷層分佈圖說明書」審認,且須專業技師簽證)					
□(5)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超過4公尺,或單邊各進擋土牆					• 單一邊坡開挖高度超過 4m,
開挖合計達6公尺以上者					提一階 • 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合計達
					6m 以上,提一階
□(6)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2層樓或8公尺者					
□(7)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超過 10000 立方公尺者					
查核結果	□免提加強山坡地審查	建築師或相關專			
	□應提送第一階段審查	業技師綜合意見			
	□應提送第二階段審查	暨簽證		簽章:	

備註

- 1. 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未涉及上述標準者,得免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(修、改建未涉及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),並依建築法第34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,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,如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。
- 2. 第一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m 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, 逕提第二階段審查免提第一階段, 若不涉及整地者, 續檢討第二項規定。
- 3. 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x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。